

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於八十四年二月八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將前開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。